

结构性减税将成经济转型突破口

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多强调扩大公共性支出，但这次的“积极”则更多强调完善结构性减税。我们认为，这很可能意味着政府期望通过让权放利的方式，主动解开我国经济结构失衡的困局。政府必须主动地担当纠正结构失衡的任务，才能促进我国经济中长期的稳定增长，而这三大结构失衡中，收入分配结构的改善是关键。它的推进将从多个方面改善我国另外两个结构失衡。

陈伟

积极的财政政策”内涵不同

近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明年继续抓住和用好战略机遇期，在转变发展方式上取得新进展，在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在改善民生上取得新成效。这表明政府已经充分认识到经济结构转型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致力于明年要在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上取得新的成效，而这也意味着更具有经济结构调整功能的财政政策明年的重要性将会更加突出，因此，此次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明年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这个“积极”与以往的“积极”内涵不同，以往“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多强调扩大公共性支出，但这次“积极”则更多强调完善结构性减税。我们认为，这很可能意味着政府期望通过让权放利的方式，主动解开我国经济结构失衡的困局。

结构失衡是未来硬着陆的诱因

中国经济确实存在诸多结构性失衡，如需求结构上，金融危机前我国经济增长过多依赖外需，目前虽然有所改观，但仍主要依赖内需中具有中间性质的投资需求，而不是具有最终意义的消费需求；产业结构上，我国过多依赖大规模、低附加值的制造业，而不是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要素分配结构上，更多的收益流向资本和权力拥有者，而不是劳动者。这些结构性失衡若不能得到有效解决，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陷入明显的硬着陆，原因在于我们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忽视，甚至纵容这些结构性失衡的加剧，一旦支撑经济发展方式的要素禀赋资源或经济社会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原有的经济增长模式就会面临坍塌，经济硬着陆就难以避免。

支持当前我国投资高增长的重要原因我国的储蓄率，但未来几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形成，如2010年中国

60岁以上人口占比为12%，2015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占比预计将达到16.7%，我国高储蓄率将会见顶回落，而这将不利于投资增速的持续扩大。当投资增速不能持续扩大情况下，原有投资所形成的庞大产能又不能通过旺盛的外需和消费得到消化情况下，就会造成大规模的企业破产，经济大滑坡也就在所难免。再如当前劳动力供给平衡的时代即将来临，普通劳动者也更加重视权益保护，如果我们不主动重视收入分配结构的改善，继续通过多种手段维持资本和权力等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就很容易引发社会的矛盾和冲突。而这样的不稳定社会不仅会继续恶化我国的需求结构的改善，阻碍我国产业结构转型，更严重的是，以世界各国的普遍经验来看，它还容易引发社会动乱，最后市场自身就会通过剧烈调整的方式纠正这一结构失衡。

政府须主动让利化解矛盾

政府必须主动地担当纠正结构失衡的任务，才能促进我国经济中长期的稳定增长，而这三大结构失衡中，收入分配结构的改善是关键。因为只有收入分配更倾向于普通居民，消费的需求才可能扩大，大规模的消费升级才会激发服务业的广泛需求，推动产业结构的高端化发展；而只有收入分配更倾向于在增值，只是增值幅度受了不小的影响。

得更多劳动者获益，消费社会的广泛形成也就有了基础。

政府主动进行结构性减税正是纠正当前收入分配结构失衡的关键环节，它的推进将从多个方面改善我国另外两个结构失衡，如政府可以通过减税增加居民的实际收入，减少居民的消费负担，从而刺激消费增长；政府还可以通过对企业实施特定目的的减税，这样一方面可以减轻市场主体的税负，降低企业转型压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引导市场主动将经济行为转向政府期望的结构转型方向，从而更好地释放市场主体的增长活力，促进我国产业结构优化目标的实现。

今年10月以来，中央已经陆续出台包括上海营业税试点增值税、小微企业增值税门槛提高等各类结构性减税，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提出要从过去的“落实结构性减税”到“完善结构性减税”，这意味着明年结构性减税的工作将更加制度化、系统化，即从过去的单项税收减免为主逐渐过渡到税目或税制改革的方式更系统、更大规模地推进结构性减税，而这也将成为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重要推手，2012年有望成为中国真正步入转型快车道的“元年”。

(作者单位：民族证券)

元来如此 | Xiao Guoyuan's Column |

煽情的“穷人经济学”



肖国元

近年来，“穷人经济学”成为热词。不仅民众、学者热议，期盼出现铁肩担道义的穷人经济学家，连政府高层也附和着“穷人经济学”。

非常肯定的是，经济学里根本就没有“穷人经济学”这门学科。“穷人经济学”得以浮出水面，记忆中始于华远地产任志强先生两三年前有关“房地产商是为富人盖房子的，穷人就应该买不起房”的言论。其后，一些社会名人不时发表有关言论，刺痛了民众的神经。比如联想柳传志先生在谈到欧债危机时也说过这样的话：

欧洲过度福利养懒人，不希望该风气传染中国。”有人不认为这成了政府不为民众谋福利、不关心穷人的依据。而李稻葵先生在解释房地产形势时说过的“若北上广房价下降10%，会带来更大社会问题，刚买房的年轻人一定会抱怨”的话，也成了他为富人帮腔、不顾穷人利益的铁证。在很多人看来，既有的经济学家与意见领袖大多是为富人说话的，他们所掌握的理论也是为富人服务的理论。而改革开放30年来，利益集团绑架经济学家，让经济学家为他们代言，似乎是普遍现象。由此，“穷人经济学”的呼声越来越高。

对经济学有太多臆想

经济学，本质上就是透视大众经济行为、探寻经济规律的理论。其核心是研究稀缺条件下的行为选择。因此，成本与收益，或者说，行为偏好与代价，是支撑这门学科的基石。在这样的语境下，不管达官贵人，还是黎民百姓；也不管是亿万富豪，还是叮当响的穷人，都追求“成本最小化、收益最大化”的经济目标，都不能违背“需求上升、价格上涨”的基本规律；当某种商品价格高涨时，都会限制自己的欲望，或者选择其他替代品。可以说，在经济规律面前，就像在万有引力定律面前一样，人人都是平等的。

我们看到了“穷人经济学”的大旗在空中迎风飘扬，也看到了对“穷人经济学”那期盼的眼神以及无数的呐喊，但是不知道在穷人经济学的鼓吹者心里到底什么是穷人经济学。从鼓吹者的言辞里，我们大体可以猜测他们的些许诉求：工作不像现在这样辛苦，工资不像现在这样低廉，房价不像现在这样高企，福利不像现在这样寒酸，物价不像现在这样昂贵，通胀不像现在这样猖狂……其实，这不仅仅是穷人的诉求，也是普罗大众的共同心愿。如果单单对穷人另眼看待，让他们工资收入多一点，购买商品时物价便宜一点，享受的福利好一点，那么，接下来就会遇到这样的问题：多出的工资哪里来？便宜的商品谁供应？优厚的福利谁提供？就社会财富而言，政府不是生产者。在这样的框架下，你多得益一点，必定有人会少得益一点。这正是经济学的基本规律。因此，要解释穷人面临的这些困境，不需要什么“穷人经济

学”。当然，如果“穷人经济学”能够另辟蹊径，不费代价地解决上述困难，那么，对于这样的经济学，没有人会说三道四。

口是心非的穷人学说

对于穷人面临的经济困境，历来不乏同情之心、体恤之人，不仅政界如此，正宗的经济学界也是如此。不仅国内如此，国外也是这样。就经济学而言，我们熟悉的为穷人说话、帮腔的理论非常多，诸如最低工资理论、贸易保护理论、福利理论、物价管制理论、房租天花板理论、火车票实名制等等不一而足。

这些五花八门的理论与政策主张，虽然缘起不同，内容有别，但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表面上都是为了低收入者，让他们得其所愿，但实际上是不可能落实的空头支票，或者是变换手法让其他人暂时替代而最终危害穷人的政治花招。

许多国家的政府都提倡最低工资立法，将低工资归咎于老板的黑心肠，鼓励工人与老板对抗，以争取更高的工资收入。但是，实际情况反复表明，低收入与政府对企业的过度税收联系更紧密，低收入与劳动者低学历以及低劳动技能关系更大，低收入与不公平的竞争环境有着更深刻的渊源。而这样的低收入恰恰是政府的不当行径或不作为所致，将这些怪罪于企业头上，是完完全全的颠倒黑白。在这样的条件下，当政府实施最低工资时，企业的反应无非是：1、尽量减少用工量；2、降低其他看不见的非直接工资支出；3、关门歇业，另谋他途。企业如此反应的结果可以归纳如下：1、总体就业量不仅不会增加，还会减少；2、就业者的表面工资增加了，但总体福利不会增加；3、低于最低工资的劳动岗位会消失，更低收入者就业无门。

其他诸如贸易保护理论、物价管制理论等，也是从维护穷人利益出发的，但最终都要由处于社会底层的大多数穷人埋单。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表面上有利于穷人的政策，其实没有从本质上改变穷人的处境。这样的理论与政策难以逃脱基本的经济学规律的约束，因为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穷人的处境大多是不当干预的结果

不过，我们终究要回答这样的问题：穷人的不堪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其解决办法在哪里？对于这些问题，不仅经济理论界有分歧，实际经济部门也有不同看法。不过，经济学家在这些问题上明显有两派：一是客观理性的科学派；一是半拉子的假道学派。按照黑兹利特的说法，后者只看表象，不看实质；只看眼前，不顾长远；只考虑局部，不考虑全部。上述貌似眷顾穷人的政策主张都有这样的特性。而政府部门之所以大力倡导一些看起来对穷人有利的政策主张，其根源还是接受了那些半拉子的经济理论。

众所周知，有市场的地方就有市场失灵，这既是市场固有的缺陷，也是政府干预的理由。不过，对于政府干预，我们同样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有政府干预的地方，也就有干预失灵。所不同的是，一旦干预失灵，更缺乏再相对应的力量来矫正。因此，现实中，对穷人利益威胁最大的往往不是市场，而是不恰当政府干预。

市场是经济生活的基础性力量，也是民众可以自主释放活力的地方。因此，市场的力量是穷人的力量，是穷人改善自己利益最有效的手段。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118@126.com。

焦点评论



赵乃育/漫画 孙勇/诗

■ 舆情时评 | First Response |

社保能入市 养老金为啥不能

曲强

最近关于养老金入市的讨论热度再起。先有证监会郭树清主席在讲演中提到各地的养老金可以参考全国社保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数天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长戴相龙也提出养老金可以考虑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的方式入市投资股票，以求养老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不过根据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的监测，网上也有不少反对声音，主要的意思是股市有风险不规范，养老金亏不起。

我觉得可能是因为最近市场不好，所以大家有点谈股色变了。其实，养老金跟社保基金相比，属性是颇为类似的，都是要给公众未来生活做保障的钱。重要的一个区别，只是全国社保基金由中央专门机构在管理，通常意义所说的养老金指的是城镇居民基本养老金，是由各地分散在管理。

从2000年全国社保基金设立以来，逐步开始投资基金、股票乃至其他投资渠道。10年来年均投资收益率为9.17%，远远跑赢了通胀。再怎么说不规范，至少现在比10年前的制度环境要好得多吧？10年前社保可以开始投资，现在养老金反倒不能投了？再看另一相近属性的企业年金。自开始试点以来，已经有相当一批企业年金借助外部资产管理机构投资于股市，总体收益也是不错的。

从国外来看，美国有401K条款，其他国家也多有类似安排。养老属性的资金，必须要保值增值，安排一定比例投资于股市这个最为重要的投资渠道之一，再自然不过。当然，金融危机期间，也有的国家的养老金账户在年度之内出现相当的亏损，其中应该是有一定的风险控制的问题，但如果拉长长时间范围来看，总的趋势也还是在增值，只是增值幅度受了不小的影响。

国内养老金目前的现状是怎样呢？投资渠道限于国债和银行存款，收益率很低，有项数据显示是年均收益率不到2%。而且一些地方养老金事实上存在缺口或窟窿，不用增值来填上，未来还很麻烦。

归纳一下，养老金不仅可以入市，而且对养老金本身的保值增值来说，也很有必要。当然，制度设计需要下功夫，如何设计统筹各地养老金的机制、挑选基金管理人的决策机制怎么设置、也包括风险控制以及入市比例的渐进安排等等。此外，资本市场自身的进一步规范，当然也是必须的。

还有，养老金入市是一项长期的制度安排，其投资成效的判断也应长期来衡量。比如重点投资于一些高分红的稳健公司，每年都有现金收益，即便某个年份直接投资股市部分有所亏损，但只要对中国经济未来有信心，长期来看，股指还能一直趴在地上？

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

养老金去买股票？这个建议确实好。炒股风险很莫测，养老安全最重要。增值规划宜慎行，治市措施应先上。股市康复靠制度，病急切勿滥用药。

公司治理必须跨过“股权结构失衡”这道坎

李季先

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19日在第十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上表示，中国企业的公司治理已经取得历史性成就，但中国的企业，包括最优秀的企业，在公司治理方面都明显存在着改进的余地。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仍然面临着非常艰巨的任务，证监会将从“加强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监管和问责”等六个方面促进完善公司治理。

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李稻葵近日在“2011金融市场与中国高峰论坛”上也就上市公司公司治理问题表示，股市10年停滞不前的症结在于公司治理，并建议出台硬性规定，强制公司分红，跟股民分享利润。

郭树清主席站在监管者的角度，直指当下中国公司治理制度顽疾的核心——一股独大、公司股权结构失衡及其所带来的股东约束机制不足。在郭主席提到的完善

公司治理六个举措中，不管是强化股东之间的相互制衡，平衡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决策权方面的安排，还是规范员工持股，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几乎都有着相同的治理制度隐喻——既要防“一股独大”，又要防“内部人控制”。这两者对公司治理冲击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本质上都是股权结构失衡，只是换了个表现形式而已，这都是不可取的。

在“一股独大”公司治理结构中，由于大股东在股权结构中处于优势支配地位，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基于其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会对企业经营亲力亲为或对受托经营层加以严格管束，并使之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大股东利益，即使这样做将侵害中小股东利益；而在“内部人控制”结构中，由于股权分散，没有股东处于支配地位或者由于股东之间的不当制衡反而促成了公司管理层“控制权”的实现，这样的公司治理结构可能会让企业管理层为了自身利益去损害股东利益，从而容易造成管

层擅权。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不管是成熟市场经济国家，还是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在强化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上都是一致的，要求公司进行股权优化、防止公司股权结构过于集中或过于分散。

不过，股权结构失衡一般不会自动实现均衡，除非有外力推动，譬如法律制度或经营性刺激。李嘉诚曾说：“一定要靠制度，靠人绝对不行；最信任的人，也一定要有监察与制衡。”解决股权结构失衡问题也同样需要这样的制度刚性。中国内地这些年来公司治理制度举措不谓不多，但正如大家所看到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多集中于外部人员督促性质，比如独立董事制度，而缺少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中对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直接股权结构进行法律安排，比如对备受诟病的一股独大、内部人控制等有碍公司治理的情形没有法律限制，这也是创业板开闸后，当下我国上市公司中一股独大或内部人

控制现象增多的最为直接原因。

因此，要完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使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真正发挥作用，在不触及股权结构的基础上进行零敲碎打的其他制度修补，譬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等，中国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是不可能得到根本改善的。要从根本上完善公司治理，必须坚决跨过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失衡这道坎，通过立法予以彻底根治。譬如在《证券法》或主板、创业板IPO管理办法中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拟上市公司，除国有控股公司外，单个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上市后总股本的51%，股权过于分散的拟上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时，其机构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后总股本的51%，以便最大限度减少单个股东的“一股独大”风险或“内部人控制”风险。

(作者系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